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对四通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7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7.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71.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22.2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49.5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5GZA20100 号”《验资报告》，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 万元、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974.36 万元、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 9,717.57 万元、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 9,057.66 万元已分别从专项银行账户中扣除 652.93 万元、0.00 万元、6,295.05 万元、9,486.6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32.91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6,947.9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2,671.82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922.2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49.59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434.5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32.9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947.92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如下：

（1）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银行等金融机构就相关产品承诺保本，产品期限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募投项目需要的同时带来理财收益。

（2）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公告规定的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3,914,182.15
负债总额	79,623,926.08
净资产	1,084,290,25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22,533.2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

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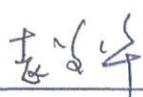
鉴于此，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伟


赵美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4日